

【實務論壇】

文化、歷史與多元： 關於國軍眷村保存的一些觀察與思考

Culture, History and Diversity: Some Thoughts on the Preservation of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

李廣均 Li, Kuang-chunⁱ

■ 摘要

眷村是戰亂歷史的時代產物，國軍眷村保存則是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工作，除了見證 1949 年前後大陸來臺軍民的生命經驗，也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意義。歷經近二十年的努力，眷村保存的推動獲得了階段性成果，也面臨了一些瓶頸與挑戰。本文嘗試以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選定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以及各縣市相關工作的規畫與推動為討論對象，嘗試從文化、歷史、多元等面向提出一些觀察與想法，反思眷村保存的現況與挑戰：第一，眷村文化並不容易在世代之間延續，關鍵之一在於如何理解眷村文化的歷史性與特殊性；第二，在目前以日遺房舍為主的眷村文化園區之中，如何保存呈現國軍來臺的生命經驗與眷村文化？第三，如何呈現眷村組成的差異性與多樣性。具體言之，我們希望眷村保存不只是以懷舊陳列、日遺房舍、中高階軍官為主，而是能夠鼓勵文化轉化與創新、以來臺國軍生活為主軸、呈現眷村社經組成的多樣面貌，如此才能讓眷村成為數十萬眷戶的認同歸屬，也是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一塊重要拼圖。

關鍵詞：眷村、文化、歷史、多元、移民

■ Abstract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s, or Chuan-Tsun, are a legacy of Taiwan's war-time history.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sites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Taiwan, and not only recognizes the war-time hardships of the 1949 immigrants but also carries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reconciliation. After almost twenty years of advocacy and preparation,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has achieved some impressive results and now faces new challenges. Firstly, due to the nature of historic idiosyncrasy, it is not easy to reproduce Chuan-Tsun culture for the generations to come. Secondly, there is poor chance to represent the hardships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Chuan-Tsun in the would-be culture parks, a majority of which feature Japanese-style architecture and military-industrial facilities. Thirdly, the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of Chuan-Tsun residents is ill-represented. In a word, it is disappointing to leave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with the impression of nostalgia, Japanese-style architectures and high-ranking officers. Instead, it is expected future plans can encourage cultural innovation, a focus on the hardships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Chuan-Tsun residents, and a well-balanc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verse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of the residents. Hopefully, the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n sites can provide the residents with a sense of security and belonging, and help to secure the future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aiwan.

Keywords: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 Culture, History, Diversity, Immigration

ⁱ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kcli@cc.ncu.edu.tw)

收件日期：2016/10/14；接受日期：2017/01/03 Received Date: 2016/10/14; Accepted Date: 2017/01/03

一、緣起

眷村是戰亂歷史的時代產物，國軍眷村保存則是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工作，除了見證 1949 年前後大陸來臺軍民的生命經驗，也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意義。自從 1998 年臺北市四四南村的保存案例開始，在各地關心眷村保存議題的住戶、非住戶、文史工作者、公民團體、學者、民意代表、各級政府相關人員的努力下，歷經桃園縣文化局於 2005 年舉辦「眷戀我的臺灣村」研討會、文建會於 2006 年推動「全國未改建眷村文化潛力發掘普查計畫」、2007 年立法院朝野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修法之後，眷村保存逐漸在臺灣社會形成共識，陸續取得推動保存所需的土地、房舍的法源基礎與資金來源，希望可以為大時代留下珍貴紀錄。

歷經近 20 年的努力，國軍眷村保存的推動獲得了階段性成果，也面臨了一些瓶頸與挑戰。本文嘗試針對眷村保存的現況與前景提出一些觀察，主要針對國防部因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修法而審議選定的十三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以及二十餘處具有文資身分的眷村，希望可以探究一些盲點與迷思，提供未來解決問題的參考。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臺灣各地（臺南、新竹）陸續已有住戶與文史工作者與眷村拆遷賽跑，進行各類文物與史料的蒐集與整理（潘美純，1995；林樹、潘國正，1997），也推出了一些規模不一、公私合作的眷村故事館或文物館（顏毓瑩，2005）。就中央政府的政策與執行而言，

雖然 200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的修正，已將眷村納入「聚落」範圍，但一直要等到 2007 年眷改條例文化修法之後，眷村保存才在文建會與國防部的聯合推動之下，出現具有中央政府層級的相關法規與政策推動。

2009 年 9 月，國防部與文建會聯合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這也是目前關於眷村保存最重要的政策依據之一。據此，國防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相關議題與重要工作，後續眷村文化保存亦成為國防部眷服處法定職掌之一。根據上述辦法，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爭取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於 2011 年 7 月公布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3 個眷村獲得保存資格，各項規劃方案與相關作業隨即展開。其間，各地方政府亦同步甚至更早推動多項眷村保存工作。本文嘗試以審議會選定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以及各縣市相關工作的規劃與推動為討論對象，嘗試從文化、歷史、多元等面向提出一些觀察與想法，反思眷村保存的現況與挑戰。不過由於眷村保存涉及諸多專業面向，例如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撥用、建築消防法規、古蹟修復原則、營運財務管理等，礙於筆者所學與能力限制，本文僅能針對活化再利用等面向提出若干看法，其他議題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二、眷村文化可以延續嗎？

第一個挑戰是何謂眷村文化？又什麼是眷村文化的本質與內涵？具體言之，眷村文化可以延續複製嗎？在以眷村保

存為主題的研討會或座談會中，經常可以聽到論者以一種類比的方式指出，正如保存客家村庄或原住民部落一樣，眷村保存的推動也應讓眷村文化可以得到延續與傳承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許多政策選項如全村保留、活保存、二代進住成為熱門討論話題。但比較而言，本文希望指出，眷村文化並不容易在世代之間延續，關鍵之一在於如何理解眷村文化的歷史性與特殊性。

（一）眷村的歷史性與特殊性

相關研究指出，17 世紀以降，來臺漢人移民之間多具有地緣或血緣關係，出現許多以祖籍或姓氏為核心的群聚現象（陳其南，1980），散佈臺灣各地的地名如「陳厝」、「洪村」、「宋屋」，最能見證這種人口聚集特性。相對地，除了少數特殊案例之外，¹臺灣各地近九百個列管眷村的住戶之間並沒有特定的地緣或血緣關係，第一代住戶絕大多數是來自大陸各個不同省份，村中語言南腔北調、飲食習慣五湖四海，彼此之間的同質性主要來自於職業或軍種的相似性，村名如「婦聯一村」或「憲光二村」反映的是眷舍捐建單位或是軍種特性，不是住戶之間的祖籍或姓氏關係。

進一步觀察，對於因為戰亂而來到臺灣的第一代眷戶與家屬而言，凝聚眷村住戶的關鍵不是地緣或血緣關係，而是共享的移民歷史，特別是因為戰亂流離而產生的生命經驗與革命情感，才會在眷

村中發展出令人懷念的濃烈人情味與緊密鄰里關係。這提醒我們注意，一旦這些特殊條件（歷史經驗、職業同質性等）消失，此種源於戰亂而發展出來的眷村文化是否可以複製到下一代？臺生世代是否如上一代具有職業同質性或認同經驗（鍾基年，1995；孫鴻業，2002），彼此之間是否可以發展出相濡以沫的鄰里關係？對此，本文抱持懷疑的態度。簡言之，相較於客家村庄和原住民部落，眷村文化的延續與複製並不容易。

（二）眷村文化的轉化與淬煉

但這是否意謂眷村文化沒有保存的必要？本文認為，雖然世代之間複製眷村文化的條件與可行性不高，但是看見或承認眷村文化的政治與社會需求（認同建構與族群和解）卻非常強烈，因此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與政治社會意義。關鍵之一在於，如何透過創新視野或藝術創作的方式來轉化、淬煉眷村文化的內涵與核心元素，突破過往對於眷村文化的刻板印象與限制。具體言之，眷村文化的再生產必須嘗試超越懷舊的、定格的文物陳列方式（鍋碗瓢盆或衣帽桌箱），代之以貼近人性與歷史的視角來探尋可以引發共鳴的眷村元素。

可以確定的是，目前能見度與接受度最高的眷村元素就是飲食，也是最具親民友善特性的眷村文化，未來必將成為眾多眷村文化園區的主要特色之一，我們拭目以待。但除此之外，還有許多

¹ 例如，彰化縣中興莊（中興新村）的住戶主要以山東省人為主，由山東青島保安旅高芳先將軍的部屬及其眷屬所組成，多數住戶於民國38年6月間分別於青島搭乘「渤海輪」、靈山島搭乘「利華輪」輾轉來臺，落腳彰化八卦山麓。

眷村核心元素有待開發，這也是目前眾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或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努力的方向。

例如，不論是眷村文化節的舉辦，或是文化園區的活動規劃，軍歌比賽或是軍裝走秀經常是主要的活動項目，都可重現第一代眷戶的光榮感。但若希望眷村文化可以引起不同世代的感動或村內村外的共鳴，就要能深入探究眷村生活的時代面貌與生命經驗。回想眷村生活，許多軍人及眷屬會在白天練唱軍歌或呼喊口號，但是否也會在夜深人靜時私下吟唱「四郎探母」，或是讀寫輾轉收發的千里家書？我們又該如何理解眷村生活的此一面向？壓抑年代下的人性與情感，是否更能豐富我們對於眷村經驗的認識與理解？

因此，除了軍歌比賽或標語展示，相關活動的規劃是否可以嘗試舉辦「眷村心語」或是「家書傳真」，讓原眷戶或臺生世代用貼近人性與歷史的方式來呈現戰亂移民的思鄉心情與生命經驗，如此或能改寫外界對於眷村文化的刻板印象，重新理解眷村與黨國體制的愛恨糾結，促進不同人群之間的對話與理解，引發我們對於戰亂歷史的反思。

其次，近年來眷村改建逐漸進入尾聲，隨著住戶完成搬遷點交，眷舍淨空後的保全與保溫問題立即浮上檯面，突顯擬定相關保存策略與辦法的迫切性與重要性。面對此一情形，部分縣市在代管階段（土地容積移轉作業完成之前）各自推出具有特色的保存策略與管理辦法。例如，高雄市以「公私協力、多元複合」



■圖 1 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

Figure 1. Huang Pu Village, Fongsha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的核心理念推出「以住代護」的保存策略，招募各種不同社會背景的申請者（以眷戶二代或三代優先為原則）重新「進駐」黃埔新村（見圖 1），其中包括以眷村為主題的文創業者、建築設計團隊、藝術展演創作者、影像記錄工作人員、飲食文化推廣業者、木作師傅等，引發熱切討論。筆者認為，此一實驗性作法除了可以緩解眷舍的保全與保溫問題，各方「進駐」人士的體驗、交流與創作亦可開發深度理解眷村文化的新視角與新視野，再現眷村原本的社會意義與歷史傳承，成效值得期待。

就歷史起源來看，眷村原是政府提供來臺軍眷的臨時住所，是安身立命的眷舍，也是落地生根的家園。如今，基於經濟建設與都市發展的考量，多數眷村房舍必須拆除。少數獲得保存機會的眷舍房屋，如果可以讓需求居住或創業空間的各界人士進住，除了呼應眷村成立的初

衷與歷史意義，也可以與時俱進地接軌社會住宅的公益理念。目前進住眷村文化園區的各界人士以青年藝術家或文創人士為主，期待他們以眷村元素為題材，創作出可以反映眷村時代意義與精神內涵的藝術品或文創商品，提升眷村文化的能見度與公共性。

除了淬鍊、創新之外，眷村文化保存的一大考驗在於，如何與商業模式維持合理界線與動態平衡，考驗相關策略與辦法的可行性與合理性。雖然眷村改建基金可以挹注各個眷村文化園區的開辦費用，但除了金額有限（4億元）之外，未來仍希望各個園區的營運規劃可以邁向財務自主、永續經營的目標。因此，一方面眷村文化園區需要有效引進商業模式，提供永續經營的規劃構想和財務動能，才不會成為「蚊子館」；但另一方面，眷村文化園區的經營不應只是閒置空間再利用，而是希望推動以眷村文化為核心理念的經營創意。換言之，眷村文化園區需要於歷史、社會脈絡有所本的文創，不是無中生有或平行移植的商業模式，才不會淪為商圈。

三、誰的歷史？誰的記憶？

第二個挑戰則是，在以日遺房舍為主的眷村文化園區之中，如何保存呈現國軍來臺的生命經驗與眷村文化？這是因為以國防部眷改條例文化修法而獲得保

存機會的 13 個園區，其中約有 10 個因為部份或主要眷舍是日式建築或軍事工業設施遺址取得了文資身份（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等），也入選眷村文化園區的保存名單（如表 1）。² 我們關心以日式建築或軍工設施為主的眷村文化園區是否會模糊眷村保存的焦點？眷村保存的核心應該是建築、空間還是住戶的生命經驗？

筆者觀察，不論是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或是各縣市具文資身分的眷舍，其中一些相關規劃與活化再利用方案，很容易聚焦在村中日遺眷舍的建築特色、軍事設施、住戶身分（如大佐、飛行員）等，保存重點變成是日式建築或軍工設施的修復，以眷村文化為軸心的活化再利用反而成為次要考量。我們該如何在否認臺灣的日治歷史之下，亦能呈現 1945 年以後陸續入住的來臺國軍及眷屬的生活經驗？具體而言，眷村文化保存該如何讓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來臺的兩種不同歷史對話並存？又該如何釐清兩者之間的從屬關係？

（一）為何出現以日式建築為特色的眷村文化園區？

以日遺房舍為主的眷村作為保存對象，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與政治條件。回顧來看，眷村改建最早始於 1970 年代末期的試辦，至今進行已 30 餘年，又可分為舊制與新制。根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

²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文資身分的登錄與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的選定並不是同步進行，因此可能出現兩者之間無法全等對應的落差。例如，原先國防部保存計畫僅選定雲林縣虎尾鎮建國二村，之後雲林縣政府登錄文資身分時，則是將建國一村、建國二村都納入聚落範圍。其他縣市如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一案）也有類似情形。

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雖然舊制改建的住戶同意門檻較高（以全村同意為原則），但是經過近 30 年的使用，許多當初倉促搭建的眷村早已破舊不堪且空間狹小，產生許多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問題，多數住戶急於早日搬遷，同意改建比例非常高。

為了檢討軍眷村改建國宅之成效與缺失，一份於民國七十六年間、針對未改建眷戶意願的調查（計抽樣選取 25 個眷村、總調查戶數 505 戶）發現，85% 的眷戶覺得眷村需要立即改建，13% 認為有待改建，只有約 2% 的住戶認為毋需改建（李如南，1988：115）。早期完成改建的眷戶以中低階軍人為主、房舍空間坪數較小，多數由各軍種自建或婦聯會捐建。目前，此類眷村多已完成拆遷，現在尚存的桃園市龜山區憲光二村、新竹縣湖口鄉裝甲新村乙村（見圖 2）可為代表。

相較而言，部分源於接受日遺房舍、以中高階軍官為主、庭院空間較大的眷村，住戶改建意願較低，往往需要等到新制（1996）將同意門檻降低至四分之三後才可以啟動改建程序。1980 年代初期，政治體制鬆動山雨欲來、本土化浪潮風起雲湧，社會各界開始以具有本土歷史縱深的視野，關心審視過去被忽略的歷史事件、場景與人物故事，其間一個重要的政策與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應運而生。

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通過、2006 年完成修法，歷史文化資產



■圖 2 新竹縣湖口鄉裝甲新村（乙村）
Figure 2. Armored Division Village/District II, Hukuo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的登錄與保存成為引領臺灣社會向前邁進的重要價值與公共政策。經由各地縣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由下而上的指定，一些具有日式建築特色的眷村陸續取得文資身分與保護傘。

同一時間，由於眷村保存的概念與行動起步較晚，具有文化保存精神的眷改條例修法也要等到 2007 年才算完成，許多關心眷村保存的文史工作者與社運人士只好以文化資產身分的指定作為手段，先行搶救一些即將面臨拆遷或毀壞的眷村。2007 至 2011 年間，地方縣市政府為了提案爭取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的保存計畫，紛紛為境內眷村取得文化資產身份，登錄理由亦多與日式建築與軍工設施有關。³

³ 文化部（2010）。〈文建會推動非物質文化「申遺」十大潛力點出線〉，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5400.html，2016 年 5 月 18 日點閱。

（二）如何讓不同歷史觀點對話並存？

上述討論希望指出，以日式建築或軍工設施為特色的眷村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能否呈現國軍來臺的社會經濟條件與居住情形。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統計資料顯示（郭冠麟，2005），全臺約有 886 個眷村，其中源於接收日遺房舍（根據興建年代的判斷）的眷村約有 90 幾個，占總體列管眷村的十分之一。換言之，在不考慮眷村規模與戶數下，另有約十分之九的列管眷戶是住在由各軍種自建或婦聯會捐建的眷村之中，這些眷村的居住空間多半狹小擁擠，出現許多自行增建擴建的亂象，卻也是一般人或是多數眷戶理解、記憶的眷村印象。

但如前文所述，未來預計推出的眷村文化園區，超過三分之二是由具有日式建築特色、或是以大坪數庭院為主的眷村所組成，這是否會產生一種失真誤導的社會認知？因此，未來推動眷村保存工作的一個關鍵在於，如何透過眷村文化園區的規劃與展示，一方面讓參觀者認識個別眷村的日治背景（前世），另一方面也可忠實呈現國軍來臺之後、散布各地的眷村生活面貌與文化意義（今生）？

此一擔心不是空穴來風。花蓮縣「復興新村」（美崙溪畔日式宿舍）雖沒有入選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仍是國防部轄下 20 餘處具有文資身份的眷村之一，主要由日式房舍組成，其中一棟列為古蹟，7 棟列為歷史建築，以「將軍府」之名成為地方景點。但是最近一份研究報告的問

卷調查發現，超過八成（156 / 192）的受訪者認為「將軍府」的主要印象是日式建築，只有不到一成（18 / 192）的遊客認為「將軍府」與眷村文化有關（林以山，2016：200-201）。之前，花蓮縣文化局也曾經在「復興新村／將軍府」舉辦以日風「浴衣祭」為觀光意象的行銷活動（范振和，2015），這是一個令人擔心的現象，更加突顯如何在以日式房舍為主的眷村文化園區之中，呈現來臺國軍生活原貌以及眷村文化的重要性與困難度。

我們不禁要問，眷村的主角是房舍還是人？眷村文化保存的對象是建築、空間，還是住戶的主體經驗？眷戶們的主體經驗又將如何與當代臺灣的政治氛圍與社會期待相互磨合？此一爭議背後是一個需要審慎處理的歷史課題：眷村文化保存該如何呈現不同時期與不同層次的歷史文化真實性？其中分寸如何拿捏，勢必成為未來保存工作的一大挑戰。

本文認為，日遺眷舍曾經是日本殖民時期的官舍與軍事設施，此一歷史事實毋需否認也無法掩飾，但不應反客為主地成為眷村文化園區的主軸特色。受到日本統治長達半世紀之久，具有日式建築特色的房舍與設施散見臺灣各地，社會能見度與文資保存亦有一定成果。相較而言，眷村是來臺國軍安身立命的重要場所，在經濟轉型與都市發展的衝擊下即將拆除殆盡，如今在極少數獲得保存機會的眷村文化園區之中，應考量先以來臺國軍及眷屬生活面貌的呈現作為規劃主軸，輔以日式建築或軍工設施的歷史說明。但整體而言，從文化資產價值審議的角度來看，兼具日式建築與眷村文化的複合型

文化資產是未來活化再利用的重要課題，例如如何呈現日式建築特色、如何取捨戰後雜亂繁多卻蓬勃有機的房舍增建就是建築物修復原則的一大挑戰，兩者不宜偏廢。

我們希望指出，這是挑戰也是機會，可以讓臺灣學習如何透過文化資產保存，讓不同的歷史經驗進行對話、學習與理解。以 2015 年的紀錄片「灣生回家」為例，片中主題雖是在臺出生的日本人返回臺灣尋根的心路歷程，但劇情感人的原因不只是因為「灣生」，更重要的是「回家」，此一經驗正可與眷村住戶的遷移心情相互映照，產生共鳴。或許，眷村文化保存可以把「家」做為異中求同的起點或錨定概念，不論是「離家」、「想家」、「成家」、「搬家」、「回家」，都可以成為本文第二節曾經提及如何淬鍊、創新或再生產眷村元素時的重要參考。

四、如何呈現眷村的多元面貌？

保存的第三個挑戰是呈現眷村組成的差異性與多樣性。過去，論者或媒體報導經常以一種同質化的概念來理解眷村，眷村的多樣組成反而受到忽視。歷年來，雖然陸續出現一些以性別或族裔觀點來觀察眷村文化的討論（趙剛、侯念祖，1995；賴錦慧，1998；江濡因、陳佳利，2011；李廣均，2016），我們對於眷村內部社會經濟差異與文化特性的了解，仍有不少可以努力的空間。本文第三節曾經提及，部分獲得保存機會的眷村文化園區除了具有日式建築特色，多數屬於中高階軍官眷舍，以中低階軍人為主要

住戶的眷舍則是拆除殆盡，眷村多樣性的呈現變得更加困難。

幾個現象值得注意，其一，部份眷村保存的推動選擇以高階軍官為特色，希望以此成為觀光行銷與文創產業的亮點。以孫立人將軍為例，至少就有臺中（模範新村）、高雄（黃埔新村）、屏東（勝利新村）等三地出現以他為主題的紀念館或文物館。

本文認為，除了突顯高階將領的歷史地位與重要性之外，我們可以採取一種由下而上的庶民角度或大眾史學觀點來呈現眷村的異質性與多樣性。我們希望指出，除了高階將領之外，中低階軍人與眷屬的生活經驗也非常重要，呈現出各自不同的文化特色。筆者田野經驗發現，軍階高低不同的眷村，兩者在空間配置、公共設施、社會網絡、人際關係也不盡相同。對照中低階眷村之中以婆婆媽媽為主的緊密鄰里關係，以高階軍官為主的眷村鄰里反而不是那麼熱絡密切，這是一種少為人注意的軍中文化。

其次，相關研究指出，歷年來可以入住列管眷村的軍人只是來臺國軍的少數，約在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之間，另有為數更多的中低階軍人必須自力救濟解決居住問題（李廣均，2015）。他們當初倉促來臺，在經濟拮据又沒有親友接應之下，多半必須相互取暖，群聚現象應運而生，發展出一種不同於列管眷村的群居現象，論者稱之為自力眷村，又可分為村營周邊型與都市空地型兩種。

村營周邊型的自力眷村主要沿著列

管眷村或軍營周圍發展出來，這是因為兩者之間存在密切的人際網絡，多是源於同鄉、軍中袍澤、主從部屬等關係發展而來，而且不會因為退伍而改變或終止，例如新店市力行路巷弄內沿著瑠公圳與通信營區而衍生的高腳屋群（見圖 3）。都市空地型的自力眷村則是源於許多來臺軍人於都市地區群聚發展形成的違章建築，形成主因是居住空間取得成本較低，而且可以就近找到工作機會與生活機能，1997 年曾經引起媒體與社會關注、位於南京東路以北與林森北路兩側的十四、十五號公園聚落即為一例（湯熙勇、周

玉慧，1999）。

以 1990 年代的桃園縣為例，列管眷村有 84 個，共約有 13,381 戶的列管眷戶，但戶籍資料卻顯現約有 25 萬 6 千多名外省籍住戶。可以想見，這些沒有機會入住列管眷村的外省籍軍民，並不會平均散居在桃園縣市的各個鄉鎮，而是可能依循某種社會脈絡而出現群聚現象，此一群聚現象的居住型態或是社會人口特性仍有待了解。這也就不奇怪，1980 至 1990 年代之間，外省（市）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20 個行政區之中，桃園縣就有 5 個，依序分別是八德鄉、龍潭鄉、中壢市、平鎮鄉、龜山鄉等（李廣均，2015：145-147）。

未來眷村文化園區的展示，如果能夠納入不同眷村類型的發展模式與居住經驗，或是關心兩類眷村的生態關係與互動消長，必能更加豐富眷村文化的內涵與歷史意義。例如，隨著列管眷村陸續遭到拆遷，部分產權私有的自力眷村房舍反而可以存活下來，成為歷史見證，嘉義市著名老店「劉湯圓」即為一例（李昂，2014：59），因老榮民黃永阜在私有房舍牆壁作畫而成為臺中市重要旅遊景點的「彩虹眷村」也具有指標性。

再則，如果納入自力眷村的視野，可以幫助我們從「點、線、面」的角度來思考地方縣市政府眷村保存策略的動線規劃與整體營運。我們可以合理推估，每個縣市眷村文化園區附近，可能都有自力眷村的人口聚集現象或是社會文化生態的延續，例如以眷村為核心的飲食文化專區。



■ 圖 3 新北市新店區瑠公圳高腳屋

Figure 3. Stilted Housing Complex alongside Liugong Irrigation Ditch, Xindian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以臺中市為例，目前共有四個相關景點，包括清水信義眷村、大雅忠義村、彩虹眷村／公園、北屯新村文物館等。規劃單位可嘗試以眷村文化園區為核心，規劃出以歷史人物、故事、美食為主要元素的觀光路線，形構眷村文化地圖，體現眷村文化的多元面貌。桃園市也不遑多讓，除了入選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的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也各有特色，三個眷村鼎立成為桃園市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的「鐵三角」。

我們相信，如果要能引起更多人的共鳴與關心，眷村文化保存應該思考如何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眷村經驗」可

以被看見，才能在各地引起如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般的共振與感動。此一願景促使我們必須深化思考眷村的定義，以異中求同的方式來找到理解眷村的新觀點與新視野。

本文認為，我們可以將眷村理解為 1949 年移民的群居現象。在戰亂年代下，眷村指涉的是建築也是空間，更是一種守望相助、相濡以沫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如此一來，眷村將不只限於軍眷村或列管眷村，更可以指涉 1949 年移民的各種人口集中現象，包含各種公教眷舍、榮民之家、屯墾農場、自力眷村等。我們希望，未來 13 個眷村文化園區不只是靜

表 1.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園區（依文化資產登錄年份排列）

Table 1. Cultural Parks / Project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

縣市政府	文資名稱	眷村名稱	興建單位	文資身份	登錄年份
桃園市	中壢市馬祖新村	馬祖新村	婦聯會	歷史建築	93
臺南市	原水交社宿舍群	志開新村	婦聯會／日遺房舍	市定古蹟	93
新北市	空軍三重一村	三重一村	防砲部／日遺設施	歷史建築	95
新竹縣	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裝甲新村	陸總部	歷史建築	96
屏東縣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勝利新村 崇仁新村	日遺房舍	歷史建築	96
澎湖縣	馬公市篤行十村	篤行十村	日遺房舍	歷史建築	96
新竹市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忠貞新村	忠貞新村	工程聯隊／日遺設施	歷史建築	99
彰化縣	彰化中興莊	中興新村	陸總部	歷史建築	99
高雄市	左營海軍眷村明德新村、 建業新村、合群新村	明德新村 建業新村	日遺房舍	文化景觀	99
臺北市	北投中心新村	中心新村	陸總部／日遺房舍	聚落	100
臺中市	清水中社遺址信義新村	信義新村	空總部／日遺房舍	市定遺址	100
高雄市	鳳山黃埔新村	黃埔新村	日遺房舍	文化景觀	102
雲林縣	虎尾建國一村、建國二村	建國一村 建國二村	日遺房舍	聚落	10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態的文資地景，更是保存與活化的基地，它們講述的不只是 13 個園區的故事，更是全臺近 900 個列管眷村、幾十萬眷戶，甚至是上百萬 1940 年代末期戰爭移民的生命故事。

五、小結：文化、歷史與多元

對個人而言，眷村保存可以提供一種對於家的記憶與傳承，進而產生一種安全感與歸屬感；對於臺灣而言，眷村保存可以豐富臺灣社會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文化資產，增加不同生命經驗之間的理解與尊重，凝聚一種具有社會整合功能的政治認同。眷村保存不只是為了保存或肯認差異，更希望可以推動差異之間的對話與理解來促進社會團結。

眷村保存不只是為了認識過去，更是為了幫助我們面對未來。未來眷村文化

保存的推動，如果希望促進理解，就必須放下意識型態（藍綠、兩岸）的包袱，回歸人性基本面，超越復古定義式的文物保存。整體而言，我們希望眷村保存不只是以懷舊陳列、日遺房舍、中高階軍官為主，而是能夠鼓勵文化轉化與創新、以來臺國軍生活為主軸、呈現眷村經驗的多元面貌，如此才能讓眷村成為第一代住戶及臺生世代的認同歸屬，也是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一塊重要拼圖。

誌謝

（本文初稿曾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發表於桃園市龜山區憲光二村舉辦的「桃園有『憲』，眷味無限－2016 眷村文化論壇」研討會，感謝莊秀美文化局長的邀請以及引言人唐連成副局長、與談人謝小韞參事的寶貴評論。同時，《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多位審查人的專業指正與修改意見令我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江濡因、陳佳利（2011）。〈眷村、博物館與性別：論龜山眷村故事館之性別展演〉，《博物館與文化》2，頁 53-87。

李如南（1988）。《臺灣地區軍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李昂（2014）。《李昂的獨嘉美食》，嘉義：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李廣均（2015）。〈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57，頁 129-172。

李廣均（2016）。〈差異、平等與多元文化：眷村保存的個案研究〉，《社會分析》12，頁 1-39。

林樹、潘國正（1997）。《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林以山（2016）。《花蓮縣「復興新村」（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研究調查及財務評估計畫期中報告》，臺北：群創知識科技公司。

范振和（2015）。〈花蓮浴衣祭開鑼納涼逛市集看表演〉，聯合報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孫鴻業（2002）。《汙名、自我、與歷史：臺灣外省人第二代的身份與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其南（1980）。〈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頁 115-147。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湯熙勇、周玉慧（1999）。《臺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9，頁 125-163。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美純（1995）。《竹籬笆今昔》，臺南：北垣社區。

鍾基年（1995）。《族群特質與職業生涯－外省籍族群從事軍公教行業原因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毓瑩（2005）。〈孵一顆希望的種子〉，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編，《眷村驛－眷戀我的臺灣村全國眷村研討會專刊》，頁 134-141，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